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鲁高法〔2019〕59号

---

##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基层法院民商事案件 办理流程（试行）的通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

现将《基层法院民商事案件办理流程（试行）》及三个附件予以印发，为基层法院全面落实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的要求，实行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构建新的办案模式提供参考。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省法院研究室。



# 基层法院民商事案件办理流程（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在全省基层法院全面落实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要求，实行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结合山东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优化审判资源，基层法院可根据本院案件数量、类型和人员力量等情况，分别设置速裁团队、快审团队、精审团队等不同类型的审判团队。

**第三条** 推动网上立案系统、法官一体化工作平台、“分调裁”平台、人民调解平台高效对接，实现诉前调解、简单案件、普通案件、疑难复杂案件在平台之间线上分流。

**第四条** 办理民商事案件应当做好适用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的衔接和转化，做到精准识别、精准转换、各归其道。

激活小额诉讼程序和督促程序，优先适用，依法转化。以金钱或有价证券给付为内容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债权人向有管辖权的基层法院申请支付令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第五条** 基层法院对民商事案件进行分流办理，先行诉前调解，简单案件速裁，普通案件快办，疑难复杂案件精审。

**第六条** 基层法院应当将类案专办理念贯穿案件分流、办理的始终，根据受理案件的数量、类型，由专业化团队审理类型化案件，实现案件分流类别化，案件审理专业化。

**第七条** 充分运用各种送达方式，积极运用电子送达方式，控制并减少适用公告送达方式，具体规范按照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对于系列性、群体性或关联性案件，可选取个别或少数代表性案件先行审理，形成示范案例，作为同类案件裁判的参照。

## 第二章 诉前调解

**第九条** 基层法院可将人民调解员、特邀调解员等纳入速裁团队，诉前由调解员先行调解纠纷，速裁法官给予必要指导。

**第十条** 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前调解程序的若干规定（试行）》第五条规定的十二类纠纷实行先行调解的基础上，将先行调解范围扩大到各类民商事案件，除法律规定不能调解的，能调则调、能调尽调。

诉前先行调解，应当坚持当事人自愿原则。

**第十一条** 经诉前调解程序达成调解或和解协议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可以按照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特别程序依法审查确认；

（二）当事人申请出具调解书的，登记立案后按照简易程序依法审查并制作调解书；

（三）协议具有给付金钱、有价证券内容，债务人不适当履行的，债权人可以按照督促程序申请支付令；

（四）即时履行完毕或有其他情形的，当事人不申请司法确认或者出具调解书的，填写调解情况后入卷备案。

上述前三种情形，由主持达成协议的调解员所在的速裁团队办理，相关司法文书生效后，当事人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二条** 基层法院诉前先行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为三十日，自调解员接收法院移交材料之日起计算。但是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可以延长三十日。超过六十日调解未果的，强制导出至“分调裁”平台进行登记立案，但确有特殊情况的除外。

**第十三条** 诉前调解程序终结时，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应当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没有争议的事实，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于当事人签字确认之日立案。在后续诉讼过程中，当事人无需对调解过程中已确认的无争议事实举证。

**第十四条** 下列案件一般应当在诉前进行司法鉴定：

-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 （二）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 （三）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 （四）保险合同纠纷；

（五）产品质量纠纷；

（六）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纠纷；

（七）其他涉及身体权、财产权损害赔偿的纠纷。

对需进行司法鉴定的案件应当向双方当事人发出《诉前鉴定通知书》，依照诉讼案件的司法鉴定程序进行。鉴定时间不计入诉前调解期限。鉴定结果法律效力及于案件后续诉讼全程。

**第十五条** 当事人在诉前调解阶段申请财产保全的，基层法院可以依法采取保全措施。

### 第三章 简案速裁

**第十六条** 基层法院可建立“平台+人工”的简单案件识别模式，“分调裁”平台自动识别简单案件，程序分流员在“分调裁”平台上根据案件案由、事实、法律关系以及当事人提供的信息等人工识别简单案件，或者由速裁团队在平台先行挑选案件。

简单案件原则上应当进行速裁。简单案件识别一般应当在登记立案当日完成，最长不超过三日。

**第十七条** 基层法院可根据本院适宜速裁案件数量、类型等，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速裁团队，对简单案件进行速裁。速裁团队数量由各基层法院根据员额法官、案件数量和类型等因素综合确定。案件数量在5000件以上的法院可设立2-3个；10000件以上的法院可设立4-6个，20000件以上的法院可设立8个以上速裁团队。

**第十八条** 诉前先行调解不成，但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当事人争议不大的简单案件，由调解员所在的速裁团队直接速裁。

**第十九条**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案件，由“分调裁”平台自动识别为简单案件，分流至速裁团队办理。

**第二十条** 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的案件，由“分调裁”平台自动识别为简单案件，分流至速裁团队办理。

对于标的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简单民事案件，或者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但标的额在规定标准以下的民事案件，当事人双方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由速裁团队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于多个相同或相似案件可集中安排庭审，探索将不同案由的简案集中审判。

**第二十二条** 速裁案件的举证期限由法院确定，也可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准许。无法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可指定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当事人双方均表示不需要举证期和答辩期的，记入笔录，可立即开庭审理。

**第二十三条** 审理速裁案件可采用巡回审判、远程视频审判、互联网审判等新型审判方式。庭审可在充分保障当事人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灵活安排，原则上只开庭一次。

速裁法官原则上不依职权进行调查取证。对事实已基本查清、权利义务基本明确的案件，一般不再进行法庭辩论。

速裁案件庭审可以录音录像作为庭审记录，不再另行制作书

面笔录。

速裁案件可以当庭宣判和送达法律文书。

**第二十四条** 速裁案件的裁判文书应当根据案件类型适用要素式、令状式、表格式等简式裁判文书，简要说理。

要素式裁判文书正文可不集中记载当事人诉辩意见、法院认定的事实和裁判理由，直接围绕争议的特定要素载明当事人诉辩意见、相关证据以及法院认定的事实、裁判理由和裁判主文。

令状式裁判文书正文可只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案由、诉讼请求、案件基本事实、裁判依据、裁判主文和尾部。

表格式裁判文书正文可用表格列举的方法载明当事人诉辩意见、法院认定的事实、裁判理由和裁判主文，并以附表列举金钱给付项目。

**第二十五条** 当庭即时履行的民事案件，经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可在法庭笔录中记录相关情况后不再出具裁判文书。

**第二十六条** 速裁案件一般应当自立案之日十日内审结，最长不超过十五日。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类案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审结。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速裁团队认为不适宜速裁的，经院领导批准，分流至快审团队办理。

- （一）当事人增加或变更诉讼请求、提出反诉的；
- （二）需要追加当事人的；
- （三）需要进行调查取证、勘验、鉴定、审计、评估的；

（四）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案件；

（五）其他情形致使案件不适宜速裁的。

基层法院可以通过设置一定的退回比例对速裁案件退回进行限制。

## 第四章 普案快办

**第二十八条** 基层法院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灵活设立快审团队，快速办理不适宜速裁的普通案件。

快审团队办理案件，一般应当适用简易程序。

**第二十九条** 被告人下落不明，需要进行公告送达而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由快审团队办理，在公告期结束后的法定审限内审结。

退出速裁转普通程序的案件，分流至快审团队办理。

**第三十条** 基层法院可根据本院案件构成情况及法官专业素质等组建专业化审判团队，专门办理案件类型相对集中的一类或者几类案件，做到类案专办。

**第三十一条** 基层法院可将本辖区内相对集中的一类或者几类普通案件交由特定人民法庭专门办理。

**第三十二条** 普通案件快速办理，应当全程聚焦争议点，简化程序，提高效率。

**第三十三条** 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及时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案件审理的,由院长审批。

## 第五章 繁案精审

**第三十四条** 基层法院可根据“平台+人工”的繁案识别模式,由“分调裁”平台自动识别繁案,程序分流员在“分调裁”平台上根据案件案由、标的额、当事人人数、事实、法律关系以及当事人提供的信息等人工识别繁案,分流至精审团队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因当事人申诉或申请再审、本院院长认为需要再审、检察院建议再审而进入再审程序的案件,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指令再审的案件,以及新类型、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应当直接识别为繁案,适用普通程序由精审团队办理。

**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院应当设立专门审理繁案的审判团队,根据案件数量、类型和员额配置情况,选择由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庭长或资深法官组成。

**第三十七条** 审理繁案应当严格遵守《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等规定,严格规范案件的有关程序和实体事项,作为示范案件纳入典型、指导性案例以及优秀裁判文书备选。

繁案裁判文书应当详细阐述裁判理由,突出对主要争议的证据认证、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问题的分析说理。

**第三十八条** 合议庭意见有分歧的繁案，可按照程序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符合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范围的，按程序提交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全省各基层法院可根据受案数量、类型和员额法官情况，灵活配置速裁团队、快审团队和精审团队，梯次设置不同案件权重系数，公平合理分配办案绩效奖金。

**第四十条** 本规定供全省基层法院参考执行，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 附件：
1. 基层法院民商事简案和繁案立案识别标准
  2. 基层法院民商事案件要素式、令状式和表格式裁判文书样式
  3. 关于规范基层法院民商事案件电子送达和公告送达的若干规定

## 附件 1

# 基层法院民商事简案和繁案 立案识别参考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基层法院民商事案件立案阶段繁简分流，合理界定简案和繁案，实现类案专办、简案速裁、普案快办、繁案精审，结合全省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参考标准。

**一、民商事一审案件的繁简分流，以案由为基础，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确定：**

- （一）案件的证据及事实特点；
- （二）案件法律关系、法律适用的特点；
- （三）诉讼请求的特点及数量；
- （四）当事人身份情况；
- （五）争议性质及标的大小；
- （六）矛盾冲突程度；
- （七）案件社会影响。

**二、下列案件，立案时纳入简单案件识别范围：**

（一）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供用电合同纠纷、供用水合同纠纷、供用气合同纠纷、赠与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抵押合同纠纷、定金合同纠纷、信用卡纠纷（银行为原告）、承揽合同纠纷、旅客运输合同纠纷（公路、

水路、航空、铁路)、居间合同纠纷、服务合同纠纷、劳务合同纠纷、广告合同纠纷、追偿权纠纷;

(二) 商标权合同纠纷、著作权合同纠纷、商标权权属和侵权纠纷、著作权权属和侵权纠纷;

(三) 劳动合同纠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用人单位申请撤销劳动仲裁裁决);

(四) 股东知情权纠纷;

(五)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六)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保险公司作为被告的)。

**三、纳入简单案件识别范围的案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应当识别为简单案件:**

(一) 当事人情况: 1. 当事人数量 3 个(含)以内; 2. 无第三人; 3. 当事人非敏感人群。

(二) 诉讼请求情况: 1. 无反诉; 2. 单一案由; 3. 诉讼请求 3 个以内(含)。

(三) 诉讼标的情况: 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标的额 500 万以下; 2. 其他纠纷, 当事人均为法人的标的额 300 万以下, 一方为自然人的标的额 100 万以下。

(四) 证据情况: 1. 无证据保全申请; 2. 无调查取证申请; 3. 无鉴定、评估、审计、勘验申请; 4. 无证人证言及证人出庭申请。

(五) 社会影响情况: 无舆情风险。

#### 四、下列案件，立案时应纳入繁案识别范围：

（一）名誉权纠纷、隐私权纠纷；

（二）分家析产纠纷、继承纠纷；

（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仓储合同纠纷、委托理财合同纠纷、合伙协议纠纷、医疗服务合同纠纷；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实用新型、外观专利除外）、专利权权属纠纷（实用新型、外观专利除外）、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植物新品种权权属和侵权纠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和侵权纠纷、侵害企业名称（商号）权纠纷、侵害特殊标志专有权纠纷、网络域名权属侵权纠纷、发明权纠纷、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纠纷、擅自使用知名商标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侵害商业秘密纠纷、商业诋毁纠纷、垄断纠纷；

（五）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公司决议纠纷、股权转让纠纷、公司解散纠纷、清算责任纠纷、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纠纷；

（六）证券权利确认纠纷、期货交易纠纷、期货经纪合同纠纷、证券交易合同纠纷、证券欺诈责任纠纷、股权融资融券纠纷、场外融资合同纠纷；

（七）网络侵权责任纠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教育机构责任纠纷、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违反安

全保障义务纠纷、用人单位责任纠纷；

（八）集团诉讼、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

（九）新类型案件。

**五、纳入繁案识别范围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识别为繁案：**

（一）当事人情况：1. 被告人是敏感人群，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2. 当事人人数众多（10 人以上）。

（二）诉讼请求情况：1. 单方诉讼请求 5 个以上；2. 诉讼请求涉及 2 个以上法律关系。

（三）诉讼标的情况：1. 金融类纠纷案件标的额 1000 万以上；3. 其他财产纠纷标的额 800 万以上。

（四）社会影响：3 家以上媒体报道或者在本辖区内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五）非因程序问题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或者本院决定对本院生效裁判进行再审的案件。

上述标准供参考，各基层法院可以根据自身案件数量、类型和法官情况自行调整设置。

## 附件 2

# 基层法院民商事案件 要素式、令状式和表格式裁判文书样式

## 一、要素式裁判文书样式（10 种）

### 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要素式判决书

×××人民法院

## 民 事 判 决 书

(××××)……民初……号

原告：×××，……。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告：×××，……。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原告×××与被告×××……(写明案由)一案,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因涉及……(写明不公开开庭的理由)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被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诉讼地位和姓名或者名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

被告辩称: …。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 一、合同约定贷款概况

【贷款申请表填写日期】, 【所有被告-姓名】向原告【原告-名称】填写了贷款申请表申请贷款,预留了【二人或一人】身份证复印件。【合同签订日期】,原告【原告-名称】作为贷款人、【经销商名称】作为经销商与借款人【借款人-姓名】、共同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姓名】签订《贷款合同》,约定: 贷款仅用于借款人向经销商支付购买【所购物品】(发票价格【发票价格】元,首付款【首付款】元); 贷款金额【贷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个月, 自起息日起计算; 第1到【贷款期限】期每期应付【每期应付款】元, 基本月利率为百分之【基本月利率】, 优惠月利率(如适用)为百分之【优惠月利率】; 其他内容:

#### 二、担保概况

【抵押人】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原告【原告-名称】签订了《抵押合同》和抵押物清单。原告【原告-名称】随后如约发放贷

款。【所有被告-姓名】为贷款所购办理了以原告【原告-名称】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

【第三人】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原告-名称】、债务人【被告-姓名】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保证方式为 XX。【第三人】或债务人【被告-姓名】签订质押合同，约定抵押担保、保证担保、质押担保共存时的受偿顺序为 XX。其他情况：原告是否主张配偶承担责任，配偶一方是否在合同上签字或出具共同还款承诺书。

### 三、履行情况

原告【原告-名称】实际发放贷款的时间为【时间】和金额【实际发放贷款金额】元，【所有被告-姓名】自【未按时偿付款项开始日期】起未按时偿付款项。截至【提前还款日期】，【所有被告-姓名】尚欠逾期本金【逾期本金】元、提前到期本金【提前到期本金】元、利息【利息】元、罚息【罚息】元未付。

以上事项中，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为 XX，其他事项无争议。

综上所述，……(写明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及主张是否支持进行评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第×条、……(写明法律文件名称及其条款项序号)规定，判决如下：

……(写明判决结果)。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没有给付金钱义务的，不写)。

案件受理费……元，由……负担(写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

负担金额)。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  
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

×××××年×月×日

书 记 员       ×××

## 2. 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要素式判决书

×××人民法院

# 民 事 判 决 书

(××××)……民初……号

原告×××,男/女,××××年×月×日出生,×族,……(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住……。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被告: ×××, ……。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原告×××与被告×××……(写明案由)一案,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因涉及……(写明不公开开庭的理由)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被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诉讼地位和姓名或者名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

被告辩称： …。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一、是否签订书面借款合同 — — 。

二、合同约定的借款的数额 — — — — —，支付方式 — — —  
—，被告实际收到的借款数额： — — — — —。

三、款项出借方式： — — — — —。

四、是否有借款凭证： — — — — —。

五、还款情况（利息） — — — — —。

六、还款情况（本金） — — — — —。

七、逾期还款情况 — — — — —。

八、抵押和保证情况 — — — — —。

九、原告是否主张配偶承担责任 — — — — —，配偶一方是  
否在合同上签字 — — — — —

十、尚欠本息数额 — — — — —。

十一、双方对利息如何约定： — — — — —。

十二、其他情况 如原告在起诉前是否催促被告还款等 — — —  
— — —。

以上事项中，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为第×项、第×项，其他事  
项双方无争议。

综上所述， ……（写明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及主张是否支持  
进行评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第×条、 ……（写明

法律文件名称及其条款项序号)规定, 判决如下:

.... (写明判决结果)。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没有给付金钱义务的, 不写)。

案件受理费.....元, 由.....负担(写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负担金额)。

如不服本判决, 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 × ×

× × × × 年 × 月 × 日

书 记 员       × × ×

### 3. 买卖合同纠纷要素式判决书

×××人民法院

## 民 事 判 决 书

(××××)……民初……号

原告：×××，……。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告：×××，……。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原告×××与被告×××……(写明案由)一案，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因涉及……(写明不公开开庭的理由)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原告×××、被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诉讼地位和姓名或者名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被告辩称： …。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一、合同效力： — — — — （有效或无效），依据为 — — — —。

二、签订买卖合同的时间： — — — — 年 — — 月 — — 日。合同约定签订买卖合同的地点： — — — —。

三、是否约定管辖条款或管辖协议否 ☐，是 ☐ — — — — — —。

四、合同约定买卖标的物情况、价款和价款支付方式：货物 — — — —；数量 — — — —；总价款 — — — —，分 — — 期支付，第 — — 期 — —，第 — — 期 — —，第 — — 期 — —。价款支付方式为： — — — —。

五、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 — — — — 年 — — 月 — — 日，交货地点 — — — —，交货方式 — — — —。

六、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验收方式 否 ☐，是 ☐ — — — — — — —。

七、合同约定的质量异议期限 否 ☐，是 ☐ — — — — — — —。

八、是否约定违约金以及计算方式： — — — — — — —。

九、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 — — — — — — —。

十、合同标的交付情况（时间、地点、数量）： — — — —。

十一、合同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 — — — — — — — — —。

十二、合同标的有无质量争议： — — — — — — — — — —。

十三、违约金计算公式： — — — — — — — — — — — — —。

十四、对合同约定违约金标准有无异议： — — — — — — —。

十五、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是否约定定金、质量保证金、管辖，出卖人是否履行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事项中，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为第×项、第×项，其他事项双方无争议。

综上所述，……(写明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及主张是否支持进行评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第×条、……(写明法律文件名称及其条款项序号)规定，判决如下：

……(写明判决结果)。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没有给付金钱义务的，不写)。

案件受理费……元，由……负担(写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负担金额)。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 × ×

× × × × 年 × 月 × 日

书 记 员       × × ×

#### 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要素式判决书

# ×××人民法院

## 民 事 判 决 书

(××××)……民初……号

原告×××,男/女,××××年×月×日出生,×族,……(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住……。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被告: ×××, ……。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原告×××与被告×××……(写明案由)一案,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因涉及……(写明不公开开庭的理由)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被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诉讼地位和姓名或者名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

被告辩称： …。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一、事故发生概况：包括驾驶员是否是车主，驾驶行为是否是职务行为， — — — — —。

二、交警部门的责任认定结果： — — — — —。

三、受害人概况：年龄 — — — 职业 — — — 户口性质 — — —。

四其他赔偿权利人概况年龄 — — — 职业 — — — 户口性质 — — —。其他赔偿权利人与受害人之间的关系： — — — — —。

五、财产损失构成： — — — — —。

六、是否申请伤残等级、医疗费、护理期、误工期、营养期、后续治疗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等鉴定 — — — — —。

七、各类人身损害费用：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交通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残疾辅助器具费，后续治疗费，丧葬费，住宿费，精神损害抚慰金，鉴定费等 — — — — —。

八、垫付费用情况 — — —，受害方已获得赔偿情况 — — —。

九、车辆保险情况： — — — — —。

十、其他必要情况： — — — — —。

以上事项中，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为第×项、第×项，其他事项双方无争议。

综上所述， …… (写明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及主张是否支持进行评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第×条、 …… (写明

法律文件名称及其条款项序号)规定, 判决如下:

.... (写明判决结果)。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没有给付金钱义务的, 不写)。

案件受理费.....元, 由.....负担(写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负担金额)。

如不服本判决, 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 × ×

× × × × 年 × 月 × 日

书 记 员      × × ×

## 5. 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要素式判决书

×××人民法院

# 民 事 判 决 书

(××××)……民初……号

原告: ×××, 男/女, ××××年×月×日出生, ×族, ……  
(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 住……。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被告: ×××, ……。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原告×××与被告×××……(写明案由)一案, 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 公开/因涉及……(写明不公开开庭的理由)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被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诉讼地位和姓名或者名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被告辩称：…。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一、权利人情况：原告系———商标的商标权人☐、受让人☐、被许可使用人☐，其他☐，商标注册号———，有效期———，商标核准注册类别———。

二、原告权利系：1. 原始取得☐；2. 继受取得☐：商标权人———，受让☐/许可☐合同签订时间———，受让☐/许可☐时间———，许可种类：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普通许可，许可时间———，许可地域范围———。

三：被告侵权行为：———

1. 是否相同或类似商品：是☐否☐

2. 是否相同或近似商标：是☐否☐

四、损害赔偿：

1. 实际损失☐：数额———，计算方式———；

2. 侵权获利☐：数额———，计算方式———；

3. 参与许可使用费☐：数额———，计算方式———；

4. 法定赔偿☐：数额———。

五：合理开支：公证费☐———；律师费☐———；调查费☐———；其他☐———。

六：是否合法来源：否☐，是☐1. 来源主体———2. 来源渠道：合同☐发票☐进货单☐销售单☐出库单☐其他☐

七：其他必要情况——。

以上事项中，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为第×项、第×项，其他事项双方无争议。

综上所述，……(写明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及主张是否支持进行评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第×条、……(写明法律文件名称及其条款项序号)规定，判决如下：

……(写明判决结果)。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没有给付金钱义务的，不写)。

案件受理费……元，由……负担(写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负担金额)。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 × ×

× × × × 年 × 月 × 日

书 记 员      × × ×

## 6. 劳动争议案件要素式判决书

×××人民法院

# 民 事 判 决 书

(××××)……民初……号

原告: ×××, 男/女, ××××年×月×日出生, ×族, ……  
(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 住……。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被告: ×××, ……。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原告×××与被告×××……(写明案由)一案, 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 公开/因涉及……(写明不公开开庭的理由)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被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诉讼地位和姓名或者名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

被告辩称： …。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一、原告系劳动者 ☐ 用人单位 ☐ 用工单位 ☐，原告 ☐ / 被告 ☐  
入职时间 — 年 — 月 — 日。

二、是否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及次数：否 ☐，是 ☐ 签订时间 — —  
— 次数 — — —

三、最后一次签订的劳动合同起止时间：固定期限 ☐ — — —，  
无固定期限 ☐，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

四、未签书面劳动合同工作期限： — 年 — 月 — 日至 — —  
年 — 月 — 日。

五、劳动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1. 工作岗位 — — — 2. 工作地  
点 — — — 3. 月工资数 — — — 工资构成 — — — 工时制：标准工时制 ☐  
综合工时制 ☐ 不定时工时制 ☐。

六、实发月工资数 — — — 发放形式 — — — 发放周期 — — —。

七、最后一次支付工资时间： — — —。

八、是否欠发工资及加班费：否 ☐，是 ☐ 工资 — — — 元，加  
班费 — — — 元

九、是否办理社会保险：否 ☐，是 ☐ 投缴时间自 — 年 — —  
月至 — 年 — 月，险种：五险 ☐ 仅工伤险 ☐。

十、停工留薪期限时间：劳动者： — — — 月，用人单位： — — —  
月。

十一、工伤情况：— — 年 — — 月 — — 日发生工伤，经过 ☐ / 未经 ☐ 工伤认定，住院时间：— — 年 — — 月 — — 日至 — — 年 — — 月 — — 日，伤残等级鉴定时间：— — 年 — — 月 — — 日，鉴定结果：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五级 ☐ 六级 ☐ 七级 ☐ 八级 ☐ 九级 ☐ 十级 ☐。

十二、需支付的工伤待遇项目及数额：医疗费 — — 假肢安装费 — — 住院期限伙食补助费 — — 交通费 — — 陪护费 — — 生活护理费 — — 伤残津贴 — —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 —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 —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 — 其他 — —

十三、加班时间：正常工作日加班时间 — — — 小时，法定休息日加班时间 — — — 小时，法定节假日加班时间 — — — 小时；加班工资计算基数：— — —。

十四、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 —。

十五、是否未休带薪年假天数：否 ☐，是 ☐ 应休天数 — — — 天，实休天数 — — — 天，未休天数 — — — 天。

十六、扣除加班工资后十二个月劳动者平均工资数额：金额  
计算期间

十七、双方发生劳动争议时间 — — — 年 — — — 月 — — — 日。

十八、双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原因：劳动者提出 原因 — — —，用人单位提出 原因 — — —，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间 — — — 年 — — — 月 — — — 日，是 ☐ 否 ☐ 已办理劳动合同解除手续。

十九、申请仲裁时间：— — — 年 — — — 月 — — — 日。

二十、其他必要情况：— — —。

以上事项中，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为第×项、第×项，其他事项双方无争议。

综上所述，……(写明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及主张是否支持进行评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第×条、……(写明法律文件名称及其条款项序号)规定，判决如下：

……(写明判决结果)。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没有给付金钱义务的，不写)。

案件受理费……元，由……负担(写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负担金额)。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 × ×

× × × × 年 × 月 × 日

书 记 员      × × ×

## 7. 离婚纠纷要素式判决书

×××人民法院

# 民 事 判 决 书

(××××)……民初……号

原告: ×××, 男/女, ××××年×月×日出生, ×族, ……  
(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 住……。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被告: ×××, ……。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原告×××与被告×××……(写明案由)一案, 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 公开/因涉及……(写明不公开开庭的理由)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被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诉讼地位和姓名或者名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

被告辩称： …。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一、结婚时间及生育子女情况：

原告——与被告——于——年——月——日登记结婚 婚后，  
无子女□，育有□——。

二、原告第——次起诉离婚 被告是否同意离婚 否□，是□。

三、是否有婚前财产协议： 否□，是□——。

是否有婚内财产协议： 否□，是□——。

四、是否存在军婚情况： 否□，是□军人一方——离婚（填  
写同意或不同意）

五、女方怀孕及妊娠情况： 否□，是□——。

六、是否存在可准予离婚的情形：

1. 是否存在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

否□，是□——。

2.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情形：

否□，是□——。

3.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情形：

否□，是□——。

4.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情形：

否□，是□——。

5.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七、属于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情况：

1. 婚前财产情况：

否□，是□———。

2.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情况：

否□，是□———。

3. 是否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情况：

否□，是□———。

4. 是否有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否□，是□———。

5. 其他必要事实：———。

八、属于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情况：

1. 房产：否□，是□购于———年———月———日位于———的房产（房产证号———），房屋价值及婚后按揭情况：———。

2. 现金或银行账户内的存款；股票及资金余额；车辆；保险；公司股份及财产情况；个人财产投资收益情况；住房补贴及住房公积金情况等。

九、属于夫妻一方所负债务情况：———。

十、属于夫妻共同所负债务情况：———。

十一、子女情况：如影响子女抚养权归属的情况，影响子女抚养费数额的情况等———。

十二、其他情况：在婚姻中的过错及离婚损害赔偿情况，是否需要经济帮助等其他情况等———。



×××人民法院

## 民 事 判 决 书

(××××)……民初……号

原告：×××，……。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告×××，男/女，××××年×月×日出生，×族，……(工  
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住……。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委托诉讼代理人：×××，……。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  
本信息)

原告×××与被告×××……(写明案由)一案，本院依法适  
用简易程序，公开/因涉及……(写明不公开开庭的理由)不公开开  
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被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

参加人的诉讼地位和姓名或者名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

被告辩称: ...。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一、小区名称、位置: ----。

二、业主房产位置、面积、用途等----, 取得房产证日期----。

三、原告于---年--月--日至----年--月--日为上述小区提供物业服务; 原告向被告收取物业费的依据为: -----。

四、小区是否成立了业主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名称----。物业服务的阶段是前期物业服务阶段, 还是业主委员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阶段。

五、原告(物业公司)是否与被告签订过物业服务协议: 否□, 是□签订日期---年--月--日, 提供物业服务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物业费标准----元/平方米, 缴纳方式上缴制□、下缴制□。

六、原告是否与小区开发建设单位签订过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否□, 是□签订日期---年--月--日, 提供物业服务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物业费标准----元/平方米, 缴纳方式----。

七、原告起诉要求被告缴纳物业费的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在此期限之前的物业费被告是否缴纳是□否□, 原告是否存在重复主张物业费的情形是□否□。

七、原告通过-----方式向被告书面催缴过物业费

八、被告不缴纳物业费抗辩事由及对应的证据名称

(1) -----

(2) -----

(3) -----

九、原告主张违约金(滞纳金)数额和计算方法-----, 依据为-----。

十、被告拖欠原告----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的物业费总计----元至今尚未缴纳。

十一、其他情况: 是否协议约定管辖, 是否约定仲裁,

以上事项中, 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为第×项、第×项, 其他事项双方无争议。

综上所述, ……(写明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及主张是否支持进行评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第×条、……(写明法律文件名称及其条款项序号)规定, 判决如下:

……(写明判决结果)。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没有给付金钱义务的，不写）。

案件受理费……元，由……负担（写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负担金额）。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 × ×

× × × × 年 × 月 × 日

书 记 员      × × ×

## 9. 信用卡纠纷案件要素式判决书

# ×××人民法院

## 民 事 判 决 书

(××××)……民初……号

原告：×××，……。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告：×××，……。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委托诉讼代理人：×××，……。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原告×××与被告×××……(写明案由)一案，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因涉及……(写明不公开开庭的理由)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原告×××、被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诉讼地位和姓名或者名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被告辩称： …。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一、申请表约定内容：

【被告-姓名】向【原告-名称】递交信用卡申请表申请办理【原告-名称】信用卡。该申请表载明，【被告-姓名】声明其已阅读并了解《【原告-名称】信用卡（个人卡）通用领用合约》，并且自愿遵守合约的规定。该申请表所附《【原告-名称】信用卡（个人卡）通用领用合约》。

二、通用领用合约约定内容

《【原告-名称】信用卡（个人卡）通用领用合约》载明以下内容：

三、信用卡欠款情况

截至【信用卡欠款截止日期】，【被告-姓名】尚欠【原告-名称】信用卡欠款共计【信用卡欠款金额】元，其中本金【本金】元、利息及相关费用【利息及相关费用】元、滞纳金【滞纳金】元、违约金【违约金】元。

四、其他情况：原告起诉前是否有催讨，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年费标准及欠费情况，是否主张配偶承担责任，配偶一方是否在合同上签字，有无仲裁、管辖约定条款等。

以上事项中，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为第×项、第×项，其他事项双方无争议。

综上所述，……（写明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及主张是否支持进行评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第×条、……（写明

法律文件名称及其条款项序号)规定,判决如下:

....(写明判决结果)。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没有给付金钱义务的,不写)。

案件受理费.....元,由.....负担(写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负担金额)。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 × ×

× × × × 年 × 月 × 日

书 记 员       × × ×

## 二、令状式裁判文书样式

# ×××人民法院

## 民 事 判 决 书

(××××)……民初……号

原告: ×××, 男/女, ×××年×××月×××日出生, ×族, ……(工作单位和职务或者职业), 住……。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被告: ×××, ……。

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原告×××与被告×××……(写明案由)一案, 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 公开/因涉及……(写明不公开开庭的理由)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被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诉讼地位和姓名或者名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三、表格式裁判文书样式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民法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民 事 判 决 书</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民初……号</p>                                                   |               |
| 原告                                                                                                                                                                                               | 写明当事人基本信息     |
| 被告                                                                                                                                                                                               | 写明当事人基本信息     |
| 案由                                                                                                                                                                                               | ……纠纷          |
| 诉讼请求                                                                                                                                                                                             | 1. ……; 2. ……。 |
| <p>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因涉及……(写明不公开开庭的理由)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原告×××、被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诉讼地位和姓名或者名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p>                                                                                     |               |
|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第××条、……(写明法律文件名称及其条款项序号)规定，判决如下：</p> <p>……(写明判决结果)。</p> <p>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没有给付金钱义务的，不写)。</p> <p>案件受理费……元，由……负担(写明当事人姓名或者名</p> |               |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人民法院。

书 记 员                    × × ×

# 关于规范基层法院民商事案件 诉讼文书电子送达和公告送达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

律师作为受送达人的，优先适用电子送达。

**第二条** 原告起诉时，被告应诉答辩或向其首次送达时，第三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或向其首次送达时，人民法院应当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并引导受送达人选择电子送达方式。

网上立案的，原告应在提交立案申请时确认是否同意电子送达。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填写手机号码、微信号、传真号、电子邮箱地址等电子信息。相关信息传送至“山东法院审判业务云平台”，并在电子送达平台予以标注。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电话确认其他受送达人是否同意电子送达，通话过程应当语音留痕并存卷备查。

**第四条** 通过电子送达平台以短信方式送达的，可以直接将文书内容编辑为短信发送，也可以发送指向诉讼文书的网址链接。短信送达前应电话告知受送达人，通话录音及短信电子存根存卷备查。

**第五条** 受送达人在向法院提交的诉讼材料中载明的电话无法接通，且留有其他电子送达地址的，可以改用其他电子送达

方式。

受送达人电话无法接通，且未留存其他电子送达方式的，送达短信发出二日后，人民法院可以于第三日再次拨打受送达人电话，并再次发出送达短信，视为送达。

**第六条** 通过电子送达平台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邮件正文应注明法院、案号、送达文书名称，并附确认接收链接，送达的文书作为邮件附件一并发送。

电子送达平台同时向受送达人发送短信，提醒其接收相关诉讼文书。受送达人在收到短信提示后二日内未确认接收的，人民法院于第三日再次向受送达人发送提醒短信，视为送达。

**第七条** 通过电子送达平台以短信、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平台自动生成送达回证，记录案号、送达文书名称、受送达人、接收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发送时间等信息。

**第八条**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应记录案号、送达文书名称、受送达人、传真发送和接收号码、发送时间，并打印传真发送确认单存卷备查。传真送达前应电话告知受送达人，通话录音存卷备查。

以微信方式送达的，可以发送微信通知，记录收发案号、送达文书名称、受送达人、微信号、发送时间，并将微信发送记录截图保存入卷备查。

**第九条** 受送达人因客观原因未接收到或无法查阅电子方式送达的诉讼文书的，可以在收到短信或电话提醒后二日内申请人民法院再次送达。

以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的，送达信息最后一次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十条**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进行公告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制作《送达记录》，载明公告送达的原因、用其他方式送达的过程、与受送达人或相关人员的联系情况、拟采用公告送达的方式等信息，经承办法官签字后存卷备查。

**第十一条** 公告送达优先采用网上公告的方式，在人民法院官方网站发布。各基层法院官方网站发布本院案件公告送达信息，并同步推送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官方网站。

网上公告发布后，送达人可以通过输入本人姓名搜索查询是否有相关公告信息，发布人员应当将公告页面截图上传并反馈给审判团队，存卷备查。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